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92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 黃釗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不詳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記載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,99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